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产化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车辆实现动态调试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8年3月1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签署了《关于博格磁悬浮交通系统的制作许可协议》,全面引进包括车辆、轨道梁、信号、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全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完成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及车辆的引进、消化和吸收。
在掌握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国产化车辆、运行控制、轨道梁和道岔等核心系统部件均实现国产化。其中,国产化车辆于2021年底下线,2022年2月底逐步开始静态调试和动态调试。公司国产化内嵌式中低速悬浮车辆研制主要依托自身团队和国内轨道交通供应链体系,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理念,在保留国外先进技术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及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对车辆进行系统性及适应性优化,国产化率达到90%以上。
二、国产化内嵌式中低速车辆调试进展

2022年6月30日,公司国产化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车辆在试验线上实现120km/h的稳定运行,各项性能良好,实现了动态调试目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内嵌式中低速悬浮车辆的成功国产化及稳定运行,标志着公司内嵌式中低速悬浮交通系统国产化工作完成了又一关键性目标,为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创新、商业化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38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171号)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2〕120号)核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8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住所至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49、49楼。本行对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由54%上升至56.27%。
近日,苏州金融租赁已完成注册资本、住所变更及章程变动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K03L

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8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49、4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结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亿元人民币至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41%至5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26%至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亿元人民币至4.6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亿元人民币至1.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41%至5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亿元人民币至4.4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亿元人民币至1.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26%至37%。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为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期限补充说明如下:
一、预计对外担保事项の説明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6年。授信期内,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6年。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授信期限的说明
以上银行授信的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授信及相关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授信银行签订合同生效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为便于投资者查阅,后附更新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充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6年。授信期内,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6年。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的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授信及相关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授信银行签订合同生效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华夏银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萌先生反对本议案的原因为“1、没有必要性及适当性,没有明确的资金需要用途;2、我们拟并购标的所在行业需求下降40%左右,对其完成业绩不看好,我们已经支付近5,000万资金,建议协商返回,完全可以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UM8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1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及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拟向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名称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60.18	7,676.28
负债总额	9,200.32	5,117.47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8,218.54	6,968.63
净资产总额	-540.14	-442.20
营业收入	2,981.32	2,894.40
利润总额	-100.46	-48.23
净利润	-97.94	-21.30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路1栋A座13层	1,545.19㎡	人民币8,660.18元	办公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充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6年。授信期内,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6年。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的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授信及相关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授信银行签订合同生效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华夏银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林萌先生反对本议案的原因为“1、没有必要性及适当性,没有明确的资金需要用途;2、我们拟并购标的所在行业需求下降40%左右,对其完成业绩不看好,我们已经支付近5,000万资金,建议协商返回,完全可以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UM8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1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及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拟向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路1栋A座13层	1,545.19㎡	人民币8,660.18元	办公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浦路651弄6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A股	129,282,261	99.9988

1.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03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靳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282,261	99.9988	220	0.0002	0	0.0000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42 转债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07,907份,限制性股票146.7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7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207,907份
3.授予人数:729人
4.行权价格:77.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36名变更为7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9.86万份变更为207.90万份。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729人)	207.90	80.00%	0.3300%
预留部分	51.97	20.00%	0.1349%
合计	259.87	100.00%	0.47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计划数为与薪酬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行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存入行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146.74万股
3.授予人数:146人
4.授予价格:48.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2名变更为14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86万股变更为146.74万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46人)	146.74	80.00%	0.3800%
预留部分	36.68	20.00%	0.0925%
合计	183.42	100.00%	0.47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计划数为与薪酬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权益事项,将在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42 转债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07,907份,限制性股票146.7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7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207,907份
3.授予人数:729人
4.行权价格:77.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36名变更为7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9.86万份变更为207.90万份。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729人)	207.90	80.00%	0.3300%
预留部分	51.97	20.00%	0.1349%
合计	259.87	100.00%	0.47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计划数为与薪酬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行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内存入行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146.74万股
3.授予人数:146人
4.授予价格:48.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2名变更为14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86万股变更为146.74万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46人)	146.74	80.00%	0.3800%
预留部分	36.68	20.00%	0.0925%
合计	183.42	100.00%	0.47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计划数为与薪酬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权益事项,将在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42 转债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07,907份,限制性股票146.7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7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207,907份
3.授予人数:729人
4.行权价格:77.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36名变更为7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9.86万份变更为207.90万份。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	--------------	-------------	-----------